**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珠发改审字〔2023〕25号



**关于珠山区城区排水防涝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珠山区城区排水防涝治理工程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 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依据《政府投资条 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 府令第251 号),同意建设珠山区城区排水防涝治理工程 (2310-360203-04-01-547128)。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景德镇市珠山区新村街道新村西路片区、 百眼井片区，新厂街道十九中片区及石狮埠街道朱家岭片区等。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DN400 雨水管网长度20公 里，新建 DN500 雨水管网长度26 公里，55kw 大流量潜水泵6 套，雨水检查井423座，排水沟3500米。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2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约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债资金及 其他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六、请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江西省政府 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 计，报我委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 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 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七、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 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 生产措施。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 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023年10月27日



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印发